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志霖律师事务所  
ZHILIN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1 |
| 正 文 .....                                  | 5 |
| 一、反馈问题1： 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                  | 5 |
| 二、反馈问题2: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 | 6 |

## 释 义

为表述方便，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朗悦科技 | 指 |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王庆磊                                                    |
| 转让方             | 指 | 李宏伟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17,756,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1.26%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2025年10月23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原法律意见书          | 指 | 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本次出具的《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本所              | 指 |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   |                          |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过程中被收购公司朗悦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王庆磊收购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11月4日下发《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之要求，就需要本所律师进行说明和回复的问题出具《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引用相关主体的说明或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或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附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正文

### 一、反馈问题1：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朗悦科技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 2、查阅朗悦科技2025年11月24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收购人根据被收购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朗悦科技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订内容中包括新增条款“第三十三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后于2025年11月24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公司章程》已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反馈问题2: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

请收购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朗悦科技2016年4月15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2、查阅朗悦科技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附注、半年度报告;

3、查阅朗悦科技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伟出具的《关于未损害公众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

4、查阅朗悦科技出具的《关于李宏伟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2016年4月15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显示，2015年度朗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朗悦科技资金的情形。

朗悦科技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无股东



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附注中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记录。

朗悦科技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伟在出具的《关于未损害公众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中承诺，“本人不存在未清偿对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朗悦科技在出具的《关于李宏伟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说明》中说明，“经本公司核查，李宏伟在持有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不存在未清偿对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朗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雷志刚  
雷志刚

经办律师: 孙俊霞  
孙俊霞

经办律师: 胡琼芳  
胡琼芳

